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2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明州

紀錄：范姜怡婷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
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
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玲玲、蕭委員金龍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陳總幹事盈秀、陳副總幹事寶德(公出)、
李組長錫冰、楊組長進祿(張股長安君代)、蔡組長青芬、
唐組長敏慧、張主任梅菊、陳主任順風、吳主任美英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124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12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會「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設置決策小組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「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業經本會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1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開設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六) 上午 7 時至
開票作業完成。

(二) 開設地點：本會四樓總幹事室。

三、旨揭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「本中心設決策小組，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」，本次除主任委員為當然成員外，擬循例另推薦二位不同政黨委員擔任（本會於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及補選時皆有成立選務應變中心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知決策小組成員於投票日進駐選務應變中心。

決議：依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本中心決策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、蕭委員金龍、陳委員三思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第 126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？提請討論。（第一組提議）

說明：依據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高雄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需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公告公民投票結果，本會應儘早陳報投票結果等資料，有關第 126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，擬先提請討論？

決議：第 126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 0 分召開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。